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葉品岑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07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me44901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20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D015445_103D2006509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函請尊重教師行使勞動三權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1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300519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